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新增股份 37,027,341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43,695,798 股增加为 480,723,1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肆亿肆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变更后为**：肆亿捌仟零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变。

最新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